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已就若干證券投資之重估作出修改。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損益賬、資產負債表及股東權益變動報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出現變動。有關呈列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下文所述之變動，對編製及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造成影響：

#### (i)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業務合併」，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訂立協議之業務合併有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商譽

於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已被資本化，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之有關過渡條文。對過往在資產負債表中已資本化之商譽，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終止攤銷，而該等商譽會至少每年作出減值測試。由於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並無商譽於本期間攤銷。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i) 業務合併 (續)

#### 商譽 (續)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該準則規定將商譽列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過往，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乃於各個結算日按歷史匯率呈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有關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列作本集團之非貨幣外匯項目處理。因此，本集團毋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 (ii) 股權支付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股權支付」，該準則規定，倘本集團購買貨品或獲取服務以交換股份或股份之權利（「以權益支付之交易」），或交換其他與指定數目之股份或股份之權利價值相等之資產（「以現金支付之交易」），則會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乎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須於歸屬期內支銷。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前，本集團僅於購股權行使後始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其後授出之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前授出之購股權，本集團並無根據有關過渡條文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然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且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本集團須追溯性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 (iii)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需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會允許以追溯基準確認、取消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所構成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相關過渡條文，內容有關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範疇內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iii)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本集團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規定之基準處理方法以分類及計量其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券或股本證券之投資乃適當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至到期日之投資」。「投資證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將未變現損益計入損益賬中。「持至到期日之投資」按已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為「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賬內處理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分類乃視乎所收購資產之目的。「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賬內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公平值之變動則分別於損益賬及股本中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其股本證券。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呈報之其他資產已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賬內處理之財務資產，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 (iv) 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於過往期間，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土地及樓宇中之土地及樓宇部份應視乎租賃類別而獨立入賬，除非租金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份，在該情況下，則整份租賃將一概視為融資租賃。倘租金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份，土地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租金，該預付租金乃按成本列賬，並以直線基準按租賃期攤銷。是項會計政策變動之財務影響被認為並不重大，故並無作出任何前期調整。另一方面，倘租金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份，則土地租賃權益將繼續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 3. 分類資料

	營業額		經營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主要業務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物流	<b>41,045</b>	8,260	<b>1,943</b>	95
已終止業務				
家庭電器	-	837	-	(178)
	<b>41,045</b>	9,097	<b>1,943</b>	(83)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b>(9,864)</b>	(7,871)
未經分配之公司開支			<b>(585)</b>	(3,604)
經營虧損			<b>(8,506)</b>	(11,558)
按地區分類：				
香港	-	837		
中華人民共和國	<b>41,045</b>	8,260		
	<b>41,045</b>	9,097		

#### 4. 經營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		
折舊及攤銷	2,448	2,325
及已計入：		
利息收入來自：		
應收貸款	218	219
銀行	7	28
債券	1,388	1,102

####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	119
其他司法權區	637	-
	<b>637</b>	<b>119</b>

前期間之款項乃指於往年撥備不足之香港利得稅款額。由於本集團在兩個期間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6. 股息

期內並無派付任何股息。董事建議並不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7. 每股盈利（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本期間溢利（虧損）淨額	<b>7,387</b>	(13,453)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加權平均股數（以千股計）	<b>5,438,098</b>	4,777,320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分別導致每股盈利增加及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報告日期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b>15,016</b>	11,850
三至六個月	<b>471</b>	680
六至十二個月	<b>710</b>	410
超過一年	-	123
	<b>16,197</b>	13,063
其他應收賬款	<b>7,211</b>	11,665
	<b>23,408</b>	24,728

9. 就可能收購之已付按金

該款項指就可能收購一家於中國宜興經營之物流公司之已付按金。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日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5,573	4,667
三至六個月	360	173
六至十二個月	74	1
超過一年	173	344
	<b>6,180</b>	5,185
其他應付賬款	<b>4,469</b>	19,646
	<b>10,649</b>	24,831

1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8,000,0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5,438,098,000	54,381



1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該計劃之條款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條文之規定。期內，有關348,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期內，並無任何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尚有537,0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

13.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264

1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賬面總值為107,46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9,54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貸款信用額之抵押。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為一家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用額向銀行作出約86,32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4,810,000港元）之擔保。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所動用之有關信用額約86,25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4,788,000港元）。





16. 出售附屬公司

期內，本集團就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已出售附屬公司」）訂立一項銷售協議。

於出售日期已出售附屬公司之債務淨額如下：

	於出售日期 千港元
出售債務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
證券投資	1,06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7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8,031)
銀行借款	(3,735)
	<hr/>
	(19,71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9,711
	<hr/>
總代價	—

於中期報告期間，出售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貢獻。

1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第三者就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授予購股權訂立認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內。

18.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向被投資公司收取管理費收入1,200,000港元。此項交易乃按有關人士釐定及同意之條款進行。

